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46509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周郁玲

債　務　人　溫馮偉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溫馮偉於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經查前開標的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7287號扣押中。依上開規定，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合併辦理。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